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1,8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52,892,007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是结合公司股东投资者回报规划和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推荐许君奇、肖文慧、凌庆财、冯建军、丁学文、张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王红艳女士、刘绍军先生、李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董事提名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

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认可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六、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薪酬的考核及制定程序完备合规，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士维

王远明

李荻辉

年 月 日